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浮教体〔2023〕50号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浮山县2023年度“双减”督导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责任督学、全县培训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县实际，研究出台《浮山县2023年度“双减”督导工作的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领悟，全面贯彻落实。

附件：《浮山县2023年度“双减”督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浮山县 2023 年度“双减”督导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临汾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 2023 年“双减”督导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教督办函[2023]14 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减”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促进良好教育生态的形成，让学生在健康快乐中成长，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双减”教育督导，促进全县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促进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学生学习更好地回归校园；促进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行为实现全面规范；保证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效减轻，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督导方式

对“双减”工作的督导采取常态化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责任督学以“四不两直”方式入校、入教室、入家庭、入社区就“双减”政策落实情况的某一点进行督导检查、访问了解，掌握真实情况，发现实际问题，指导学校以及校外培训机构改进。专项督导在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统一安排下开展。

（一）常规督导

1. **校园巡查。**通过巡查学校日常校务、作息安排、课程设置、教研活动、作业公示、学生活动、社团组织、课后服务等情况，了解学校“双减”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整改。

2. **推门听课。**随机进入课堂听课，了解教学情况，包括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堂互动、教学效果等。同时做好课堂记录，课后与教师沟通，提出意见。听课不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3. **查阅资料。**一要查阅学校教学管理、作业管理、课后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二要查阅学校有关会议和活动记录、教师教案、学生作业等，发现问题与不足，反馈给学校，督促落实整改。责任督学应尊重学校办学特色，不宜公开的信息要严格保密。

4. **问卷调查。**依据督导需求，责任督学精心设定调查问卷，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开展调查，全面了解学校真实情况和师

生、家长诉求。问卷调查结束后，责任督学要对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认真梳理汇总，反馈给学校，监督指导、完成整改。

5. 走访座谈。适时与校长、教师、员工、学生交流，召开教师、家长或学生座谈会，了解学校管理、教学和学生学习活动等情况，也可走进社区、学生家庭及相关单位，了解群众对学校工作的意见。认真梳理、及时反馈。

(二) 专项督导。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统一组织实施，制定出台详细的督查细则，并对全县责任督学组织培训后，利用10天时间对全县10所义务教育学校双减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详细全面的督查。同时，再利用5天时间，协同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双减”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下发《浮山县“双减”政策督导整改意见书》，接受督查的学校和培训机构要根据意见书，实施整改，并向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交回书面整改报告。

初步时间定为2023年9月10日以后，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四、督导要点

(一) 作业管理

1.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是否制定并执行学校作业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并坚持执行作业校内公示制度；是否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

2. 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1-2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小学3-6年级每天书面作业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

天书面作业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3. 强化完成作业指导。教师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布置的学生作业，教师是否做到全批全改；是否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是否存在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情况；是否存在布置机械性、惩罚性作业情况；是否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4.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总结学校作业革新的经验做法与成效，发现、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二) 课后服务

1. 健全服务管理。是否“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工作方案。

2. 保证服务时间。是否坚持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的原则；课后服务结束时间是否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

3. 提高服务质量。是否存在利用课后服务时间集体补课或讲授新课的现象：是否充分挖掘教育资源，利用课后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是否充分利用课后服务督促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有困难的学生辅导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

4. 提升服务水平。学校课后服务的典型经验做法及成效。

(三) 提质增效

1. 扩大资源共享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各类教育资源共享机

制、渠道和平台。

2. 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是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是否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严格按课程标准做到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

3.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是否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是否存在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等情况；是否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考试、考试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

4. 完善教育评价体系。是否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是否存在将学生考试升学情况与教师考核、绩效和奖励简单挂钩的情况；是否存在除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组织其他与升学挂钩的选拔性考试的情况；考试成绩是否实行等级评价，是否有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的现象；是否在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方面进行探索。

5.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使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的典型经验案例。

（四）保障机制

1. 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条件保障。是否为课后服务配备充足的师资力量；是否存在课后服务乱收费现象；是否有教师参与课后服务取酬分配办法或相应经费保障机制。

2. 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是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

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家长学校、家委会、学校公开日、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是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提高全体教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能力。

3. 做好培训广告管控。是否有利用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培训广告行为。中小学校内是否有开展培训的商业广告活动。

(五) 校外培训监管情况

校外培训机构是否证照齐全，合法合规办学；是否严格遵守规定时间开展培训；培训内容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否按政府指导价进行收费，在培训场所设置收费公示牌，公布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是否开设预收费资金专户，并将培训费用全部纳入监管账户接受监管；聘用的教师及外籍人员是否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教师资格信息是否上墙公示；是否严格使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是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要求等。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双减”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重大教育民生工程，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要举措，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年度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确保“双减”工作督导成果。

(二) 夯实作风，提升成效。各责任督学要认真学习领悟“双

减”有关文件精神，深入学校要做到依法督导、科学督导、文明督导，做到六个“至少”：至少查看一次作业，至少观摩一次课后服务，至少进班听一节课，至少参加一次备课，至少组织一次座谈，至少听取一次汇报。探索总结和宣传“双减”工作的典型案例，特别是课后服务、作业设计、课堂教学等方面的成功经验。

(三)严肃纪律，建立机制。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加大督查指导力度，密切跟踪“双减”整改工作进度，对举报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的学校和培训机构进行重点督办，对多次通报仍整改不到位的典型问题，依据国家《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和《山西省教育督导问责办法》启动问责程序。各责任督学要坚持每月一次“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做到四个“不得”：不得超出规定的职责范畴，不得妨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活动，不得增加学校和教师的负担，不得干扰学校管理工作秩序。

六、组织机构

成立浮山县 2023 年度“双减”政策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双减”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确保“双减”政策在我县落地落实。

组 长：冯 平（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副主任、总督学）

副组长：郭彩瑞（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副总督学）

冯海军（副局长）

马红梅（副局长、副总督学、督导室主任）

成 员：石 坚（督导组负责人）

赵有斐（基教组负责人）

郭永强（校外培训监管组负责人）

郭福玲（督导组工作人员）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

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